

温岭市弘邦机械配件厂年产 30 吨轴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6 日，温岭市弘邦机械配件厂根据《温岭市弘邦机械配件厂年产 30 吨轴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岭市弘邦机械配件厂位于温岭市箬横镇大路毛工业区长安路 100 号-18，租用温岭市大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197m²，总投资 80 万元，购置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钻攻中心等设备，具备年产 30 吨轴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用工人数为 3 人，采用单班 8h 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有限公司完成编制《温岭市弘邦机械配件厂年产 30 吨轴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1]81 号。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获得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1081MA2HJ1BC0K。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 万元，占总投资 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温岭市弘邦机械配件厂年产 30 吨轴配件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设备较环评有所变动，具体变动见下表。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数控车床较环评相比减少 3 台，钻床较环评相比减少 2 台，攻丝机较环评相比减少 1 台，普通车床较环评相比减少 1 台，其余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根据分析，以上调整不影响产能、不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参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较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箬松河。

（二）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一般固废配套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1F 厂房北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废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金属屑）。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位于 1F 厂房北侧，面积约 1m²，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危废分区域堆放，并设置托盘，同时危废仓库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放置危废台账，危废收集后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符合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1、污染物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两周期 pH 值范围为 7.58-7.81；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

放浓度为 219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6.3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4.42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94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8.0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65.9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标准限值。

(2) 噪声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在 60.5dB(A)-61.2dB(A)，厂界南、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3)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金属屑）为危废废物，配套规范建设危废堆场，收集后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定点收集后委托个体户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4) 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38t，现排外环境总量 COD_{Cr}0.001t/a、氨氮为 5.7×10^{-5} t/a。其中氨氮和 COD_{Cr} 符合环评批复中 COD_{Cr} 外排环境总量和氨氮排外环境总量控制目标（环评批复中 COD_{Cr} 排外环境量为 0.001t/a、氨氮排外环境量为 0.00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本项目厂界南侧约 30m 的大路毛村居民点和厂界北侧约 75m 的大路毛村居民点各设置 1 个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大路毛村居民点（企业南侧）敏感点声环境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4.2-54.9dB (A)，大路毛村居民点（企业北侧）

敏感点声环境昼间噪声测得值为 53.7-55.1dB (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温岭市弘邦机械配件厂年产 30 吨轴配件技改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对建设单位的建议和要求：

1、企业需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原料、工艺、设备等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2、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治工作，做好各类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需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加强自身环保监测能力，按规范加强日常监测；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温岭市弘邦机械配件厂年产30吨轴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陈海鹏


陈慧慧







温州市弘邦机械配件厂年产30吨轴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签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职称/职务	备注
1	毛超群	温州市弘邦机械配件厂	332623197603205695	13606861977		验收组长
2	陈建林	温州市环保局	33108198503028016	13566667265		
3	俞新基	温州市环保局	330226198207124857	13665793033		
4	陈之友	台州学院	332602197712164691	13566876556		
5	陈有明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1081199806187625	15958656906		
6	陈海鹏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324199111046832	18768102841		
7						
8						
9						
10						
11						
12						